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6 月 11 日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設計智優計劃」

請各委員－

(a) 批准一筆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設計智優計劃；以及

(b) 注意從這筆承擔額撥款成立的設計支援計劃下，費用超過 1,000 萬元的各個項目均會提交財務委員會作個別審批。

問題

我們有需要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

建議

2. 創新科技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設計智優計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有關從這筆承擔額撥款成立的設計支援計劃，我們打算作出如下安排：費用不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至於費用超過 1,000 萬元的各個項目，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財務委員會作個別審批。

理由

3. 創新與設計是為產品和服務增值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致力推行有關政策，推廣設計與創新。我們的目標是加深各行業對設計與創意的認識，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並提倡設計可為產品和服務增值，從而令設計成為主要工商業務流程之一。我們特別着重協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從原設備生產模式，轉型至原設計生產模式，然後再發展至自創品牌的生產模式。

4.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02 年公布的《香港的創意工業》研究報告，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地位獲得認同。香港的設計師更是往績彪炳，成就有目共睹。香港約有七成設計公司曾為海外客戶提供設計服務。

5. 我們至少可從以下兩方面進一步促進設計的發展－

(a) 香港的設計潛力優厚，足以為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提供設計服務，特別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最近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內地在這方面的商機尤多；以及

(b) 六萬餘家在珠江三角洲經營的香港企業廣泛採用設計服務，可為其產品和服務增值，並大大提升其競爭力。

6. 我們認為必須加強對創新與設計的支援，以便更充分發揮設計的潛力，從而促進經濟發展。透過推行設計智優計劃，我們致力向本地各行業推廣採納高增值、重視知識產權和富創意等元素。我們留意到區內的其他經濟體系，例如韓國、新加坡和台灣，均已推行重要措施，以推廣設計服務。

7. 根據「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1]，設計的範疇包括平面設計、時裝設計、室內設計和產品設計。鞋履、家具、成衣和紡織品、玩具、鐘錶、電器和其他消費品[2]等的生產過程與產品設計更是息息相關。我

---

[1] 「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顧問報告第 2.7 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委託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進行這項研究，該中心在 2003 年 9 月發表這份報告。

[2] 資料來源：同上。

們認為設計是一項專門的商業活動(與藝術形式不同)，涉及美學、科學和技術等學問，能夠為產品或服務增值和提升其競爭力。設計同時是發揮創意以及把新意念轉化為可出售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亦涉及多種學科知識，包括物料科技、工程學、人類工程學、製造學和美學等範疇。

8. 由於設計範疇甚廣，而且設計過程涉及多種學科知識，我們認為設計智優計劃應以支援和推動設計及相關的活動為目標，讓工商業得以獨樹一幟，為產品或服務增值，從而提升經濟競爭力，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設計智優計劃的項目

9. 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項目，即資助設計支援計劃和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作為設計組群的集中地。

設計支援計劃

10. 我們建議撥出 1 億 8,000 萬元，推行設計支援計劃，以資助四類項目，分別為設計研究、設計業／商界合作計劃、設計專業持續進修課程，以及推廣和表揚優質設計。身為設計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會負責管理設計支援計劃。

(A) 設計研究(包括品牌研究)

範圍、目標和申請資格

11. 這個項目旨在資助與設計或品牌有關的範疇的研究活動，以提供有關平台，讓業界人士能更深入認識如何在主要工商業務流程中更有效地運用設計，並增進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

12. 大學、業界支援機構、工商機構、專業團體、研究機構和本地公司(不論是在本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規成立的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評審和撥款準則

13. 有關研究活動應由富經驗和往績良好的機構進行，並與設計業有直接關係。研究項目的成果必須能夠證明切合業界或某行業的需要。有鑑於此，申請機構須提供相關的資料，例如研究項目詳情、申請機構簡歷、研究項目是否關乎設計業、業界對有關項目的興趣和參與等。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須取得工商界的贊助，數額最少為核准項目費用的 10%，以示項目獲得業界的支持。

(B) 設計業與商界的合作計劃

範圍、目標和申請資格

14. 這項計劃旨在提高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3]對設計的興趣，包括採用設計，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強調運用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工業設計等)，以及鼓勵他們在設計方面作出投資。

15. 申請機構須為本地設計公司或學術機構，並須與本地的中小企合作。

評審和撥款準則

16. 設計項目如能有助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增值，並能幫助業界脫穎而出、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以及加強產品競爭力，均可獲得資助。申請資助的設計公司(或有關的學術機構)和有份參與計劃的中小企，至少須共同承擔核准項目費用的半數金額。政府會為每個核准項目提供最多 100,000 元的資助，並會根據運作經驗，考慮就個別公司可獲的資助額(可按累積核准資助額計算，或按累積核准項目的數目計算)定出上限。

---

[3] 中小企指從事製造業並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本地企業，又或指從事非製造業並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本地企業。「僱用的人員數目」包括積極參與公司業務的經營者、合伙人和股東，以及公司的受薪僱員(包括在公司提出申請時公司所僱用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常額或臨時人員，他們的薪金直接由公司支付。)

(C) 專業持續進修課程

範圍、目標和申請資格

17. 透過這項計劃，協助開辦專業持續培訓課程，培養學員的設計能力和栽培人才，並協助業界欣賞和認識設計服務。這項計劃主要提供前期資金，以資助由本地機構主辦或與海外培訓機構合辦非牟利的新設計培訓課程，從而為本地設計師和業界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大學、業界支援機構、工商機構、專業團體、研究機構和本地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18. 計劃亦包括協助推出設計之星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每年挑選和贊助約兩名最優秀的設計師，讓他們到著名的設計機構接受為期最多一年的培訓或實習，從而擴闊本港有潛質的設計師的視野。

評審和撥款準則

19. 這些專業持續進修課程應由富經驗和往績良好的機構開辦，而課程內容須切合設計業和業界的需要。

20. 設計之星計劃會透過獎項、比賽或其他尚待決定的形式，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評審委員會選出得獎者。得獎者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須證明有志回饋香港的設計業，例如按照創新科技署的規定，在完成課程或實習後返港分享設計經驗。我們計劃每年頒發約兩個獎項，估計所需開支總額約為 100 萬元。

21. 獲批撥款的機構／得獎者須至少承擔核准項目費用的 10%，或向工商機構取得相同數額的贊助，以示申請機構／得獎者願意對有關項目作出承擔。

(D) 一般支援活動

範圍、目標和申請資格

22. 這個項目所資助的活動，必須有助推動香港的設計文化、鼓勵業界欣賞和採用設計，以及表揚優質設計，例如會議、展覽、研討會等活動。

23. 大學、業界支援機構、工商機構、專業團體、研究機構和本地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評審和撥款準則

24. 當局會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項目是否具備潛力，有助提升設計業的整體質素和促進設計業日後的發展，使業界樂於採用本地設計，並透過設計推動經濟和擴闊設計知識。所有項目必須獲得工商界的贊助，數額最少為項目費用總額的 10%，以示項目獲得業界的支持。

設計支援計劃的管理

附件1 25. 各項資助計劃的一般運作方式載於附件 1。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會訂定詳細的評審準則，以審批有關申請。創新科技署在訂定評審準則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有關項目是否具備潛力，能協助提升設計業和工商界整體的競爭力，或能夠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項目，並強調開發和運用知識產權以及項目小組的能力和對項目的承擔等。當局在訂定詳細評審準則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附件 2。
附件2

26. 設計支援計劃的四類項目所得撥款的分項數字暫定如下－

(A)	設計研究	6,000 萬元
(B)	設計業與商界的合作計劃	5,000 萬元
(C)	專業持續進修課程	3,000 萬元
(D)	一般支援活動	4,000 萬元
	總額	**1 億 8,000 萬元**

據初步估計，設計支援計劃推出後，在未來五年，約有 700 個項目可獲得資助，而因這些項目而受惠的公司和人數更會是幾倍於此數字，因為設計研究等活動會使整個業界受惠，而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等活動亦會吸引很多人士參加。鑑於這是一項嶄新的計劃，我們有需要作出靈活安排，因此，我們日後會再行檢討撥款的分配情況，務求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

27. 我們亦建議，為增加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項目如須向設計支援計劃申請超過 1,000 萬元的款項，有關項目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監察與檢討

28. 當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設計師和學術界人士，負責評審設計支援計劃的申請，並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展情況。當局會進行實地視察，並按情況所需要求獲批撥款的機構提交財務報告和進度報告。此外，在項目完成後，會按原定的目標、進度指標和預計的成果進行評估。政府亦擬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的運作。

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

29. 創新科技署擬預留 7,000 萬元，用以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作為專業設計人士、見習設計人員與設計公司建立組群並進行高增值設計的集中地，藉以啓發和培養他們進行研究，構思創新與實用兼備的概念，並把這些概念轉化成商品和品牌。所需撥款包括為數約 4,500 萬元的款項，用以在設定時限內支援香港設計中心[4]的運作。另外，一筆為數 2,500 萬元的款項，則用以擴大香港科技園公司[5](下稱「科技園公司」)的培育計劃的規模，以惠及與設計有關的項目。我們會在現時位於九龍塘，屬科技園公司所有的科技中心，成立一站式服務中心。科技中心將來會更改名稱，暫定改稱為「創新及設計中心」，提供下述服務－

---

[4] 香港設計中心在 2001 年成立，為設計業提供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推動設計業的發展。中心由本港四個主要專業設計團體合力成立，這四個團體分別為香港設計師協會、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分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和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香港設計中心的宗旨之一，是推動設計作為增值活動，以及使設計成為主要的業務流程之一。該中心的現址位於堅尼地道 28 號。

[5] 科技園公司是一家法定機構，為科技公司提供一站式基礎設施服務，以配合這些公司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開業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與發展活動提供地方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用地。

(a) 向設計企業提供培育服務[6]；

(b) 專業教育和培訓課程；

(c) 與設計有關的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

(d) 與設計有關的資源中心(例如設計圖書館)；以及

(e) 為專業設計師和使用設計服務的業界人士安排可互相交流和聯繫的活動。

創新及設計中心亦可促進專業設計師和使用設計服務的業界互相交流和聯繫，因為科技園公司是為科技公司而設的平台，科技公司可利用創新及設計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中心提供的設計支援服務和促進聯繫的機會，可以為科技公司提供增值服務，從而獲取更大的協作效益，並使設計成為主要的業務流程之一。

30. 上述一站式服務中心會由科技園公司和香港設計中心聯合營辦。科技園公司作為科技中心的擁有人，會負責新設的創新及設計中心的日常管理。由於科技園公司具備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培育服務的專門知識，因此，科技園公司也會負責為設計企業制定和提供培育服務。由於科技園公司現時有為科技公司舉辦培育計劃，故會擴展服務範圍，同時為與設計有關的企業提供培育服務。此外，為了建立設計活動的集中地，科技園公司亦會擴闊租客方面的服務對象，把科技中心現時租予科技公司的地方，租予與設計有關的公司。

31. 另一方面，為充分善用有關設計組織的專業知識，香港設計中心會負責制定和籌辦專業教育和培訓課程；與設計有關的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成立設計資源中心(例如設計圖書館)；以及為專業設計師與使用設計服務的業界安排可互相交流和聯繫的活動。香港設計中心會匯集現時位於堅尼地道會址的現有資源，以營辦一站式服務中心。上述活動的整體目的，是加強香港在設計方面的實力，並向業界推廣香港的設計。這些活動除了可在創新及設計中心和位於堅尼地道的香港設計中心現址舉行外，也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舉行(例如可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舉行展覽活動)。

---

[6] 培育服務是指在新成立公司的運作和發展初期最關鍵的階段，向有關公司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管理培訓、按需要而特別制定的市場推廣服務、商業配對、商業諮詢服務、網絡服務、法律和財務諮詢等專業服務，以及以可承擔的租金提供辦事處等。

32. 我們建議撥用設計智優計劃部分款項，以供一站式服務中心首數年(例如五年)運作之用，估計所需費用為 7,000 萬元。其中為數約 2,500 萬元的款項會撥予科技園公司，以便為設計企業開辦培育計劃。我們估計科技園公司可運用這筆撥款，在未來五年內透過培育計劃協助約 50 間公司。此外，為數約 4,500 萬元的款項則用以在設定時限內，支援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撥款有助香港設計中心舉辦專業教育和培訓課程、成立設計資源中心和安排促進交流與聯繫的活動等(即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工作)。

監管機制

33. 香港設計中心與創新科技署會簽定行政安排備忘錄。如符合備忘錄訂明的保障和撥款要求(例如財政預算須獲得預先批准和提供經審計帳目等)，則創新科技署會發放撥款予香港設計中心，用以在一站式服務中心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無意在用盡撥款後再提供經常性資助金予香港設計中心。至於發放予科技園公司用作推行培育計劃的撥款，則會視乎科技園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預算所需的撥款而定。除了可透過科技園公司董事局[7]執行管制措施外，創新科技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亦可訂定所需條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當。

對財政的影響

34. 推行設計智優計劃需要非經常撥款 2 億 5,000 萬元，而計劃下各類項目所需的實際撥款，則視乎接獲的申請數量和各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而定。如建議獲得批准，估計 2 億 5,000 萬元撥款的分項數字大致如下－

[7] 科技園公司是受《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所規管。該公司設有董事局，而政府亦有代表身兼董事局成員。此外，該條例亦有訂明用以規管科技園公司的規定，例如其年度預算和計劃必須交由財政司司長審閱，而其年報和經審計帳目亦須提交立法會審閱。

開支		千元
(a) 設計支援計劃		180,000
(b) 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以建立設計集中地－		70,000
(i) 如上文第 31 段概述與設計有關的活動，包括香港設計中心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所需的人手開支、活動開支、場地租金和雜項開支等	45,000	
(ii) 科技園公司的培育計劃	25,000	
	總計	**250,000**

35. 我們預期有需要根據業界的反應和實際運作情況，檢討上述暫定的撥款分配額。如需要修改暫定的撥款分配額，創新科技署會在 2 億 5,000 萬元核准撥款上限的範圍內，重新調配各個項目的撥款額，但撥款的使用範圍不得超出設計支援計劃和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的核准撥款使用範圍，而撥款也不得與 1 億 8,000 萬元和 7,000 萬元的暫定撥款分配額相差 25% 或以上。如與撥款分配額相差 25% 或以上，則須獲得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批准。

36. 創新科技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推行設計智優計劃所需的員工開支，而用以順利推行設計支援計劃的行政開支(員工開支除外)，則會以設計智優計劃的撥款支付。行政開支的數額不會很大，會在設計支援計劃項下撥付。

諮詢

37. 創新科技署就設計智優計劃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該署會見了 17 間機構(包括設計師協會、工業組織和教育機構)，並接獲 26 份意見書。這些人士普遍支持進行有關計劃。我們已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資料

38. 財政司司長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準備設立一個 2 億 5,000 萬元的基金，推出設計智優計劃。這項計劃旨在促進本港的產品設計活動，進一步發展香港品牌，以及加強對設計和創新的支援。

工商及科技局
2004 年 6 月

設計支援計劃一般運作方式

1. 若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並須與香港有重大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團。

2. 計劃會每年至少兩次接受申請。創新科技署可不時設定主題，邀請業界提出申請。

3. 項目申請人／機構可擁有項目的全部知識產權(或由項目申請人／機構和其贊助機構與伙伴以其議定的方式共同擁有)。如有需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達致向設計業和工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項目申請人／機構須無條件給予政府永久免繳版權費和專利權費的非專用特許權，以便政府可運用或處理有關的知識產權。

4. 獲批撥款人士／機構須符合撥款條件。他們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最後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申請人士／機構或須視乎項目的性質和推行的時間，每六個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5. 只資助與項目直接有關的費用，或就設計之星計劃接受培訓／實習的費用。如有需要，工商界可提供實物或現金贊助。

6. 當局會成立評審小組，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設計師和學術界人士，負責評審申請，以及監察每個獲批撥款項目的進展情況和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評審小組會就特定申請諮詢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有需要和適當時，屬專利性質的申請或會由創新科技署的內部人員審核。我們會就審批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7. 我們預期推行項目所需時間一般會短於一年，如另行說明，則屬例外(例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的設計／品牌研究項目)。

8. 獲批撥款人士／機構從獲發放撥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會由申請人士／機構保留，用以在項目進行期間推行有關項目。項目完成後，未撥用的餘額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

9. 獲批撥款人士／機構須按核准安排落實有關項目。獲批撥款人士／機構如違反任何撥款條款和條件，或未能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有權採取行動，包括終止撥款；要求有關人士／機構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款項，並就該筆款項支付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承擔政府因而蒙受的一切損失。

設計支援計劃評審準則
的主要考慮因素

1. 項目是否具備潛力，能協助提升設計業和工商界整體的競爭力。

2. 項目是否具備潛力，能擴闊整個經濟體系在設計或建立品牌方面的知識基礎。

3. 項目是否具備潛力，有助一個或多個行業整體提升創新和設計的質素，並促進日後的發展。

4. 就產品／服務設計的項目而言，是否具備潛力進行商品化，以及能否開拓機會，把產品／服務推出市場。

5. 項目是否具備潛力，能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強調開發和運用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標或工業設計。

6. 有關公司能否證明項目切合工商界的需要。

7. 能否證明項目小組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資歷、往績和所提供的資源，可使項目取得成果。

8. 項目的規劃和各項安排，包括推行時間表、進度指標、預計可取得的成果等。

9.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需要。

10. 項目是否已取得政府其他資助或應否由政府其他資源資助。

11. 項目是否與或可能與其他人士／機構所進行或將進行的工作重複。

12. 項目完成後會否有經常開支。

13. 任何關乎設計支援計劃的目標，並有助達到有關目標的其他特別因素。